中国重汽集团济南卡车股份有限公司

独立董事对下属子公司核销相关应收账款的独立意见

公司本次核销应收账款是基于会计谨慎性原则，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，且符合公司实际情况，核销依据充分，能公允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以及经营成果，不涉及公司关联方，没有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，符合《企业会计准则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等相关规定。因此，我们同意本次核销应收账款事项。

独立董事：潘爱玲、周书民、马增荣

二〇一八年四月二十六日

cninf 巨潮资讯 www.cninfo.com.cn 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